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道明先生。
-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05 月 14 日至 2018 年 05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0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05 月 14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05 月 1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34 号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2 人，代表股份数 215,809,2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8239%，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3 人，代表股份数 191,865,3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84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9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23,943,9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76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6 人，代表股份数 45,792,33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917%。

(2)、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的股份数 215,808,2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的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的股份数 45,791,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的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的股份数 215,808,2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的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的股份数 45,791,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的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的股份数 215,808,2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的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的股份数 45,791,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的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的股份数 215,808,2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的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的股份数 45,791,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的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的股份数 215,808,2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的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的股份数 45,791,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的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的股份数 215,808,2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的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的股份数 45,791,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的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的股份数 215,808,2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的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的股份数 45,791,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的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的股份数 215,808,2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的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的股份数 45,791,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的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的股份数 215,808,2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的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的股份数 45,791,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的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的股份数 215,808,2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的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的股份数 45,791,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的股份数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11.01 选举孙增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的股份数 213,021,0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8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的股份数 43,004,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112%。

表决结果：当选。

11.02 选举卫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的股份数 213,021,0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8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的股份数 43,004,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112%。

表决结果：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盖晓峰律师、王宏律师；

3、结论性意见：乐金健康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05 月 15 日